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(2021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审阅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面、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15日